

兴宁市人民政府

兴市府函〔2022〕83号

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我市 2021 年 部分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及 2022 年 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安排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 1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2〕10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 3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2〕17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 5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2〕28 号）、《关于调整新增债券资金用途事项的批复》（粤财债〔2022〕34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 6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2〕46 号）的文件精神，省同意我市提出的调整部分 2021 年新增债券资金用途的申请并下达 2022 年我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额度 17.44 亿元。根据上级有关地方政府债券使用管理规定，结合我市重点项目建设需求情况，拟对我市 2021 年部分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及对 2022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进行安排，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情况

按照中央和省关于“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要靠前安排和加快节奏，确保上半年大头落地，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的部署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充分发挥专项债券对带动扩大有效投资与稳定宏观经济大盘的积极作用。为进一步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拟将用于兴宁市老城区供排水升级改造及智慧供水建设项目的 2021 年度新增专项债券 3.3 亿元调整出 0.9 亿元用于其他符合要求的债券项目，其中：0.5 亿元用于 2021 年度梅州市兴宁市宁中镇陂丰村等 4 个垦造水田项目，0.4 亿元用于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广东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二、2022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安排情况

（一）一般债券 1.2 亿元，资金专项用于：

1. 省道 S226 线兴宁市妇幼保健院至高速公路兴宁东出口段改建工程 0.5 亿元；
2. 兴宁市 2022 年度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及运行管护项目 0.4274 亿元；
3. 兴宁市叶塘镇、水口镇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0.2726 亿元。

（二）专项债券 16.24 亿元，资金专项用于：

1.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高铁干线路网及站前综合广场和配套工程 3 亿元；
2.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人民医院异地（整体）搬迁新建项目 3 亿元；
3.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整体城镇化建设项

目（广东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1.6 亿元；

4.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南部新城棚户区改造三期（福兴安置区三期）建设项目 1.5 亿元；

5.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南部新城棚户区改造三期项目（宁新安置区 C 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1.2 亿元；

6.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市民广场周边雨污管网工程 1 亿元；

7.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东部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 亿元；

8.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宁新街道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0.9 亿元；

9. 2021 年度梅州市兴宁市宁中镇陂丰村等 4 个垦造水田项目 0.7 亿元；

10.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垦造水田项目 0.64 亿元；

11.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福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 0.6 亿元；

12. 广东省梅州市卫生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 0.6 亿元；

13.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高级技工学校升级技师学院建设项目 0.5 亿元。

（三）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账务处理。

根据相关规定，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1.2 亿元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相应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6.24 亿元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相应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以上我市 2021 年部分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及 2022 年地方

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安排已按程序经 2022 年 8 月 5 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和 2022 年 8 月 25 日市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根据有关规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专此提请，请予审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